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
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16 年 4 月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来春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24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一西部三洋新工业区 A 栋 2 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皇工业区葵青路 17 号
邮政编码	523650
电话号码	0755-81469677
主营业务	连接器等互联产品及精密零组件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发行证券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证券简称	立讯精密
证券代码	002475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发行数量	65,473,887 股
证券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	31.02 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 22.62 元/股的 137.14%；相当于发行询价截止日(2014 年 9 月 18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33.69 元/股的 92.08%；相当于发行询价截止日前一日收盘价 32.47 元/股的 95.53%。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31.74 元/股。因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完成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价格为 22.62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	2,030,999,974.74 元
发行费用	21,223,999.75 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09,775,974.99 元
发行证券锁定期	股份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三、保荐工作概述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承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5、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6、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本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积极配合保荐工作，按相关规定及协议约定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对立讯精密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配合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立讯精密持续督导期间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包括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告），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均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立讯精密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要求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以下无正文）

